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96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壹、一般行政 一、事務管理	<p>文書管理。</p> <p>出納管理。</p> <p>採購管理。</p> <p>廳舍管理。</p> <p>財產管理。</p> <p>駕駛、技工管理。</p> <p>檔案管理。</p>	<p>因應新進同仁並配合市府公文管理系統版本更新，辦理公文系統操作課程講習，俾使新進同仁對公文系統操作更為熟悉順暢。</p> <p>1.債務基金、獎投基金及各專戶劃解皆能配合業務單位，如期完成。 2.各項現金支付作業均能力求正確且迅速付訖。 3.會同有關科室辦理零用金清點正確無誤。</p> <p>1.需熟悉採購法及相關子法、行政規範等，配合業務單位所提採購案件並本摺節原則使用，經費運用發揮最大效益。 2. 10 萬元以下採購配合各科室需求辦理，隨到隨辦，績效良好。 3.另本年度因應公債發行，辦理『高雄市政府委託並指定為 96 年度公債發行作業與還本付息事宜之經理銀行』案，係查核金額以上招標案件，雖然本局以往曾辦過，惟金額卻屬巨額，承辦期間備感艱辛，終能圓滿完成採購程序。</p> <p>1.督促承包商做好清潔工作，定期更新綠化盆栽，以美化本局辦公廳舍之環境。 2.為維護本局環境清潔及同仁健康，定期進行辦公廳舍消毒工作，成效良好。 3.加裝監視系統，隨時留意辦公廳舍安全維護。</p> <p>1.辦理不定期盤點財產、非消耗品。 2.將堪用之財產、非消耗品及物品乙批移撥予福山國中及社會局，其餘因購置年限久遠且不堪使用之財產及非消耗品，業已於 96 年 2 月 6 日簽奉同意變賣，由廠商於 2 月 7 日前來繳庫，並已搬運清理完畢。</p> <p>1.本局職工計司機 3 人、技工 1 人、工友 4 人，分別配置主任秘書室及各科室，有以工代職外尚須兼任勞務工作者，屬最基層人力資源。 2.透過勤務講習機會檢討工作情形並透過雙向溝通提升工作效率。駕駛、技工、工友勤務講習會業已完成。</p> <p>1.本局經檔案管理局核准銷毀 68~83 年之檔案計 7,421 件，業於 96 年 6 月 21 日會同政風室完成銷毀工作。</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會計業務	核實編列預算。 有效執行預算。 加強內部審核。 統計資料管理。	2.本局已檢送高雄市政府銷毀檔案目錄清冊（76~89年，共4冊）及逾期檔案有延長保存年限必要者之檔案目錄清冊1冊。 依照「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並依據業務計畫，編列97年度預算，使業務與預算密切配合，已經議會完成2讀。 依據業務計畫所訂進度，編列分配預算，使經費之運用達到預期之效果。 依照「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以摶節公帑支出，並確實執行5日付款。 依據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局公務統計方案辦理，並提供主管施政及業務單位之參考。
三人事管理	推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試用人。 適時檢討分層負責，貫徹逐級授權。	1.人員之陞遷調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貫徹考用合一拔擢優秀人才，以達適才適所。為辦理本局人員甄補陞遷案件，計召開9次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情形如下： (1)內部陞遷案計秘書1人、股長1人及免經甄審程序者（科長）2人，合計4人。 (2)外補徵才案計甄選股長2人、科員4人、助理員2人、辦事員1人及約僱人員2人，合計11人。 (3)申請各項高普考試錄取人員，高考三級及普考各1人。 (4)退離人員12人次。 2.依法組織人事甄審委員會，人員任免遷調悉依相關任用法規辦理，適時實施職務輪調並兼顧專業之考量，以增進同仁職務歷練及活化人力資源，計11人。 1.為簡化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先後提請本局考績委員會決議，對於擔任選務工作、職務代理人及依法組織之委員會委員等之敘獎案，得免經考績委員會審議，逕依敘獎作業辦理，96年計依上開規定發布8案、32人次敘獎。 2.為簡化作業流程及維護代理人權益，凡代理他人職務且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要件者，請當事人於事後填寫申請表申領代理期間之主管加給及專業加給，計4件。 3.為提升行政效能，簡化作業流程，於本局網站「內部表單下載區」建置各項定型書表提供同仁自行下載使用，有關人事業務表單計代理職務敘獎申請表、英語能力檢定報名費補助申請表暨收據、進修學分補助費申請表暨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覈實辦理考核獎懲。</p> <p>加強辦理公務人員進修。</p>	<p>收據、公務人員利用辦公時間參加各式研習活動申請表、赴大陸地區申請表、調閱個人人事資料申請表、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期間加給給與申請表……等 20 項。</p> <p>4. 配合人事業務提報修正改進意見計 5 案（任免 2 案、考試 1 案、心理諮商 1 案、報表填報 1 案）。</p> <p>5. 鑑於人事法規繁瑣，人力、能力恐有未逮之處，為避免業務承辦人及同仁本身未諳法規及行政作業程序，而損及當事人之權益，爰於本局網站建立標準作業流程資料庫，供同仁隨時查閱遵循，目前僅建立退休標準作業程序 1 項。</p> <p>1. 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意旨，審議各項獎懲案件，以及時激勵工作績優同仁。96 年度計召開考績委員會 13 次、審議 80 案、嘉獎 1 次 79 人次、嘉獎 2 次 67 人次、記功 1 次 128 人次、記功 2 次 7 人次、記大功 1 次 2 人次、申誡 2 次 1 人次、記過 1 次 4 人次。</p> <p>2. 每一季由各科室主管提報工作蹟優同仁於局務會議中公開表揚，並由局長親自致贈禮品 1 份，以資鼓勵。</p> <p>3. 透過參加各項績優選拔活動，以鼓勵同仁勇於任事，樹立良好之典範，如 96 年遴選績優人員 2 人參加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計有 1 人獲當選）、推薦所屬 1 人參加 96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參與 96 年財政優秀人員遴薦等活動。</p> <p>4. 加強勤惰管理，由政風室、秘書室及人事室組成查勤小組，不定期抽查同仁上班情形。</p> <p>1. 充實本局公務人員工作知能、進而激發潛能，特訂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96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96 年度進修實施計畫」。</p> <p>2. 落實消費者保護觀念宣導，結合本府公教人力發展局 96 年度公教諮詢巡迴輔導「美化心靈」巡迴演講，於 96 年 05 月 31 日假本局第一會議室辦理「消費者保護法與消費權益保障」專題演講，聘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楊富強法官主講，參加人數計 36 人。</p> <p>3. 深化性別主流化觀念，自 96 年 01 月起至 96 年 06 月底止，計舉辦 6 場次讀書會，共 80 人參加，對帶動員工讀書風氣，頗有助益。</p> <p>4. 96 年 09 月 06 日聘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所游美惠博士假本局第一會議室，主講「從貓狗小事到國家大事：性別主流化的新思維」，以增進同仁相關知識，參加人數 40 人。</p> <p>5. 針對各項業務之專業需求，選定績優機關企業為標竿學習對象後，由科室主管率領各業務承辦人前往參訪觀摩</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待遇福利。</p> <p>貫徹退休政策。</p>	<p>，以促進業務交流與團體學習（96年03月21日參訪台北市政府財政局觀摩公有財產管理業務；96年05月24日參訪台北市政府財政局觀摩集中支付業務）。</p> <p>6.鼓勵進修：進修碩士學位者計2人，學士學位者1人，碩士學分班者1人。</p> <p>7.推薦4位同仁公假參加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課程，均於96年06月份順利結訓。</p> <p>8.鼓勵同仁利用公餘時間進行英語能力學習，予以進修費用補助，並添購多項英檢書籍供同仁借閱研讀，以提升學習興趣。</p> <p>9.本局96年截至12月底止，共新增15人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初級4人），本局現有公務人員人數計73人，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者累計23人，佔職員總數31.51%。</p> <p>1.本局具官職等員工視業務性質不同，分別支領專業加給表(一)及表(二)，均依行政院核定之標準辦理核支，目前支領表(一)者共計61人次，支領表(二)者共計5人次，均依規定核發。</p> <p>2.現職人員經核派兼任職務者，共計2人次，代理職務者，共計7人次，其各種加給均依規定核支。</p> <p>3.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第5條之1、第12條條文於96年5月15日修正發布，本局將相關訊息以E-mail轉同仁知照，並另行通知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之同仁，計1人，惟該員因內部甄審作業，職務獲調陞，目前已無此一情形，無需適用新修正辦法3年內，仍得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之過渡期限保障規定。</p> <p>4.加班費依相關規定支給，並於每月列冊備查。</p> <p>5.兼職費確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核支，餘額依規定繳庫，共計6人次。</p> <p>6.現職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均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覈實發放，除現職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由秘書室（出納）造冊，轉帳入個人帳戶外，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由本室依撥入「市銀行」（計10人）、「郵局」（計13人）、到本局領支票（計2人）分別列冊，供會計室及秘書室辦理撥款作業。</p> <p>7.待遇資料報送情形：均依規定於每月20日（含）以前完成報送，並於月底補登各項非固定給與。</p> <p>1.本局退休人數計42人（含職工6人），領取月退休金者30人，占退休人員83.33%（扣除職工計算），均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四政風業務	<p>辦理人事行政資訊系統作業。</p> <p>政風法令宣導。</p> <p>貪瀆預防。</p> <p>貪瀆發掘。</p>	<p>計發放月退休金，上半年（1月至6月）28人及下半年（7月至12月）30人，其中2人申請親自至本局領取支票。</p> <p>2. 亡故退休人員遺族改發放月撫慰金者，計已發放上半年2人及下半年2人；在職亡故人員（2人）領年撫卹金之遺族4人，均分別於本(96)年6月23日及25日簽辦發放。</p> <p>3. 依據市府92年4月22日高市府人四字第0920022091號書函規定，本局符合領受三節慰問金者35人（含在職亡故人員遺眷）、領受特別照護金人員計1人。</p> <p>4. 對本局辦理退休之人員，逐一徵詢是否擔任公教志工意願，以推動公教志工參與公共服務計畫，96度退休人員3人，目前尚無意願擔任志工。</p> <p>5. 受公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影響者（具有新舊制年資領取月退休及兼領月退休金人員）計30人，占退休人員83.33%，均依規定轉知上開受影響人員，請其於收受銓敘部重行計算優存金額核定函後，再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存續存事宜，截至目前為止，已依銓敘部查復優惠存款期滿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者計8件。</p> <p>1. 確實依限上網填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情形調查表、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調查表等各項報表。</p> <p>2. 每月定期檢視人事資訊系統資料之正確性。</p> <p>1. 為強化政風法令宣導，增進同仁法律常識，培養依法行政之觀念，本年度辦理專題演講乙案次；另舉行政風法令有獎徵答及測驗5案次。</p> <p>2. 編印各相關案例及轉發清流月刊等法令宣導刊物供所屬同仁研閱，並蒐編宣導資料函發各單位供同仁參考運用。</p> <p>1. 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均於本局網站張貼檢舉專線及傳真號碼，並在郵局設置檢舉專用信箱，以方便民眾檢舉。</p> <p>2. 本府財政局政風督導小組已於年度內召開1次，以改善政風、有效防止弊端，並強化政風督導小組功能。</p> <p>3. 年度內辦理本局96年度政風實況問卷調查1次，並將受訪者提供之建議移請業務主管單位參酌辦理，以達兼收預防及興利之成效。</p> <p>加強稽核本局暨動產質借所零用金管理、市庫支票、質當</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五、研考業務 六、法制業務 貳、財務行政 一、財務收支管理	查處檢舉事項。	品保管及煙酒倉庫之緝獲煙酒保管、銷毀等易滋弊端業務，本年度共計辦理 12 案次，所發現之缺失均已檢討改進。 年度內針對首長交查案件、媒體報導及議會質詢等案件，審慎研析查察，並積極追究行政責任，藉以加強行政肅貪之成效。
	公務機密維護。	1. 年度內辦理定期及不定期保密檢查 23 案次，檢查發現有缺失，均隨即督促改進。 2. 年度內轉發法令規定及蒐編宣導資料函發各單位請各同仁參閱，藉以提醒同仁落實保密規範。 3. 舉辦保密常識有獎徵答及測驗計 5 案次，參加人員有本府財政局各科室、動產質借所等編制內員工及約僱人員，執行成效良好。 4. 本府財政局暨所屬單位年度內辦理定期機密文書降低或註銷機密等級 2 次以及不定期辦理註銷機密等級工作，共計註銷機密等級 358 件。 5. 年度內配合業務單位及所屬集中支付處動產質借所執行銷毀工作計 4 案次，有效防杜重要資料散失。
	機關安全維護。	1. 年度辦理定期安全防護檢查 2 次，發現缺失均已協調相關單位立即改善。 2. 特定（重點）期間均依規定研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加強各種防護措施及作為，以確保人員、設施之安全。 3. 年度內受理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案，均依規定居中疏處、瞭解，以便機先處理防範未然。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年度內受理本局及所屬動產質借所員工 4 人申報財產，並實施相關宣導及審查事宜。
	提高公文處理時效。	1. 本市議會議員質詢案、建議案，均經追蹤檢查，如期處理。 2. 人民陳情案件之列管，經適時追蹤，均如期處理。 3. 每月統計人民申請案、陳情案及一般公文處理成績提報局務會議及本府研考會。
	增進法制功能。	切實依照年度立法及整理計畫進度，積極推動法規之修訂，並予加強宣導，以落實依法行政。
切實掌握財源並予妥善運用。	本市 96 年度總預算總收入預算數為 775.60 億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督導稅外收入徵解 三公共債務管理	加強財務行政管理，嚴格控制支出。 推動採購卡，簡化支付流程。 加強稅外收入之管理，充裕庫收。 嚴密管理各項收入憑證，以防止意外或不法情事之發生。	在歲入方面加強各項收入，歲出方面嚴格執行預算。 賡續推動各機關學校辦理實體採購卡及網路採購卡業務。 督導各收入機關將各項規費、罰鍰、信託管理、財產及其他收入，依照規定繳庫。 督導各機關確實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辦理。
參、稅務金融及菸酒管理 一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辦理公債籌劃發行與還本付息業務。 確保民營化後公股股權權益。	1.發行 1 期 120 億元零息無實體公債，充分運用年度債務付息預算，節省更多利息支出。 2.按期別撥付本市債務基金發行公債之相關費用及還本付息等費用。 1.已於 96 年 5 月 11 日辦理 95 年度公股代表考核。 2.高雄銀行 96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5 億 3,000 萬，截至 11 月底稅前盈餘原為 5 億 3,090 萬元，因 12 月提列土地及投資減損致 12 月虧損 2 億 7,109 萬元，故 96 年 1~12 月累積稅前盈餘降為 2 億 5,981 萬元，全年預算達成率 49.02%。 3.公股代表對於該行處理重大事項，均於會商或會議議決前，就相關議題加註意見陳報市府。
二動產質借所管理	督導發揮調節平民經濟效能，提升經營績效，並定期抽查質借品管理情形。	1.已於 96 年 1 月 25 日辦理該所 95 年度經營績效初核。 2.已分別於 96 年 1 月及 7 月二次抽查質借品安全管理及存貨控管情形。 3.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9 厘，發揮平衡民營當舖高利之功能。 4.96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2,120 萬元，截至 12 月底稅前盈餘 2,431 萬元，全年預算達成率 114.67%。
三信用合作社社務管理	督導各社依法以自治方式，全力自行辦理社務，	1.各社均依照章程規定，定期召開理、監事、社務會議暨社員代表大會，聽取各項工作報告、業務報告，審議各項提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四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以達社務和諧。 督導各社依法經營業務並促使業務擴展。	2.各社人事升遷任用確實依照人事管理規則規定辦理，並督促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 3.督促建立各項制度，加強社員合作教育及增進社員福利。 1.各社存放款及代理業務均依規定辦理，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之經營缺失事項，除監督檢討改善並予以追蹤考核。 2.每月依據業務報告分析經營狀況，督導改善。 3.派員查核變現性資產，本年度共檢查總、分社 9 家，尚未發現違失情形。 4.督導二家信用合作社於努力拓展業務外，並配合政府政策提高備抵呆帳提撥率、積極轉銷呆帳，並於 96 年 10 月起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合作金庫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協助經營不善之信用合作社處理呆帳與閒置資產、風險管控與改善業務經營狀況。
五信用合作社財務管理	督導各社加強財務管理，降低逾放比率以達財務穩健。	督導各社辦理增股，充實自有資金，輔導監事會監察各項開支，糾正不當開支，並加強稽核，防範舞弊之發生及開源節流改善財務結構。
六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依據有關金融法令加強管理，以健全農會、漁會之金融業務。	1.督導農、漁會信用部依據政府金融法規辦理信用業務並追蹤考核。 2.督導農、漁會信用部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加強催收以利業務，96 年度逾放比率均有下降之情形。 3.督促追蹤業務改善情形、配合建設局及海洋局辦理年度考核。 4.派員查核變現性資產，本年度共辦理 5 家，尚未發現違失情形。 5.協助高雄市小港區農會重新設立信用部，並於 97 年 1 月 2 日正式對外營業。
七菸酒稽查業務	配合檢警單位及查緝小組執行菸酒管理，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1.依據本府 96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實際抽查本市菸酒製造業、進口、買賣業及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548 家，達成率 117.34%。 2. 96 年度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共 130 件，查扣私菸 772,696 包，私酒 7,945.251 公升，市值 4,628 餘萬元。 3. 96 年配合本府及社區各項活動，在活動現場共辦理 12 次菸酒管理法令宣導；7 月 18 日至 8 月 17 日使用高雄市公車廣告菸酒管理法令宣導；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7 日刊登臺灣時報 4 則菸酒管理法令宣導；11 月 10 日至 12 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八菸酒案件處理業務	沒收、沒入菸酒之倉儲、銷毀、標賣、催繳罰款、強制執行及獎勵金核發。	<p>10 日委請港都廣播電台製作 3 則廣播用聲音檔，並於期間廣為宣導菸酒管理法令；12 月 6 日局長並接受港都廣播電台錄製專訪菸酒法令宣導。</p> <p>1. 96 年度辦理銷毀 91、93、94、95 及 96 年度已判決沒收、沒入菸酒查緝案件物品共 48 案，私酒 1,020.09 公升，私菸 350,609 包。</p> <p>2. 96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6 億 5,962 萬 9,000 元，截至 12 月底止本府已獲分配 5 億 9,877 萬 3,364 元，預算達成率 90.77%。</p>
九修訂稅務法規	適時檢討修訂稅務法令，符合民意需求。	<p>1. 修正「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於 96 年 7 月 23 日以高市府財二字第 0960036215 號令公布，並業經財政部 96 年 8 月 3 日臺財稅字第 09604746330 號函復：「業已備查」。</p> <p>2. 修正「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於 97 年 1 月 10 日以高市府財二字第 0970000292 號令公布。</p> <p>3.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簽奉市長 96 年 10 月 15 日核示將「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市稅捐稽徵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並自 96 年 11 月 1 日公告之日起生效。</p>
十加強稽徵業務	督導稅捐稽徵業務，增裕市政建設財源。	本市 96 年度市稅預算數為 195.37 億元，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200.28 億元，達成率高達 102.5%。
十一欠稅管理	防止新欠清理舊欠。	本市稅捐處積極戮力加強清理欠稅，96 年度計徵起 7.17 億元。
肆、公用財產管理 一、不動產與動產管理	督導府屬各機關學校公用財產管理。	<p>1. 督促各管理機關依規定辦妥產權及管理機關登記。</p> <p>2. 派員檢查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96 年 08 月 15 日至 10 月 30 日辦理 96 年財產檢查，計抽查本府消防局、交通局及小港高中等 20 個單位，檢查結果受檢成績在 85 分（含）以上而未達 90 分者，計有前金國中、瑞祥高中、前鎮高中、三民區公所、新莊高中、中山國中、監理處、中山高中等 8 個單位；受檢成績在 90 分（含）以上而未達 95 分者，分別為成功啟智學校、英明國中、明義國小等 3 個單位，已依規定對該等單位財產管理相關人員予以敘獎。</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市有財產產籍管理	建立、管理完整正確產籍，指定管理機關。	3. 為使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熟悉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操作技術，有效提昇各機關電腦化管理財產之能力，建立完整正確產籍資料，於 96 年 02 月 12 日至 02 月 15 日共舉辦 4 場單位財產應用系統操作訓練，訓練成果良好。 4. 96 年 04 月 17 日內政部辦理 95 年度提昇直轄市及縣市有土地管理績效考評，受考核縣市計有台北市、高雄市及其他縣市政府 25 個單位。考評結果本府以優異成績名列第 3 名。 1. 清查無管理機關之市有土地，並依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分別指定相關單位接管，96 年度共計指定 208 筆市有土地。 2. 市有公用動產依規定分類、編號，並設置財產分類明細表，按季報主管機關。 3. 為提高市有土地利用效益及價值，並增加財政收入，於 95 年辦理市有土地資產整合與重點地區再利用委外規劃。該規劃案經過公開評選過程後，由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為得標廠商，該規劃案內容為清查本市市有閒置、低度利用之土地及房舍，廠商已於期末報告書中篩選出 28 處可優先開發利用基地，財政局業於 96 年 10 月 8 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並已於 96 年 12 月 31 日驗收完畢，本案於近期內提資產管理委員會報告後，將針對 28 處可優先開發利用基地中選擇 5 至 6 處再做細部規劃。
三、市有土地納賦	依照規定繳納房地稅捐。	對於本市市有土地及房舍應繳納之地價稅與房屋稅，均依規定於收到繳稅通知單並核對清冊無誤後，依法繳納。
伍、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出售市有土地	出售市有房地收入 10 億元。	1. 已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予以讓售。 2. 繼續辦理新草衙專案地區市有土地讓售。 3. 市有非公用空地辦理標售。 4. 96 年度合計出售 2 億 5,213 萬元。
二、出租市有房地	房屋租金收入 196 年度房租收入 1 萬 7,244 元。萬 8 千元。 基地租金收入 896 年度土地租金收入 7,731 萬元。千 3 百萬元。 違約金收入 17096 年度違約金收入 167 萬 3,235 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三、市有非公用財產之清查</p>	<p>萬1千元</p> <p>市有非公用房地實施清查管理。</p> <p>加強管理達到地盡其利、增加收益。</p> <p>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5千萬元。</p>	<p>1. 委外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測量清查作業，分3梯次辦理，計清查完成6,891戶。</p> <p>2. 清查成果配合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建置完成，據以釐正產籍資料及開徵使用補償金，不僅健全市有財產管理更可增加市府財源。</p> <p>1. 部分市有空地提供規劃作為臨時停車場，以增加土地使用效率</p> <p>2. 符合82年7月21日以前占用讓售條件者予以出租。</p> <p>追收被占用市有非公用土地使用補償金，96年使用補償金收入2,566萬元。</p>
<p>陸、集中支付業務</p> <p>一、實施庫款集中支付強化財務調度功能</p>	<p>嚴格控制預算，促使庫款靈活調度。</p>	<p>1. 建立各機關學校（工作計畫）歲出分配預算餘額資料檔，以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p> <p>2. 複核各機關學校支付資料（共複核174,535件），通知高雄銀行將費款存入受款人帳戶或簽發市庫支票直接付與受款人。</p> <p>3. 本年度支付淨額計200,757,069,743元。</p> <p>4. 編製各種支付報表，供上級決策參考。</p>
<p>二、複核各機關學校各類支付資料</p>	<p>確實控管各支用機關歲出預算餘額，並審核各項支付資料。</p>	<p>1. 複核各機關學校轉帳資料（共複核1,379件）辦理科目轉正。</p> <p>2. 複核各機關歲出移轉資料（共複核238件）辦理費款移轉建檔。</p> <p>3. 核對各機關學校支出收回書（共核對8,323件）辦理支出收回登錄。</p> <p>4. 核對各機關之保管金繳款書（共核對7,783件）、特種基金繳款書（共核對39,144件），作為各繳款機關辦理支付之依據。</p> <p>5. 各項支付資訊提供各機關學校隨時上網查詢。</p>
<p>三、賡續辦理支付系統委外管理</p>	<p>對電子支付系統不周延部分提出修正。</p>	<p>為業務需要，請高銀配合修正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全年共提66份需求單。</p>
<p>四、委託高雄銀行簽發市庫支票</p>	<p>依「領回轉發」、「自領」、「</p>	<p>全年支付筆數共240,786筆，簽發市庫支票42,475張，其中領回轉發支票40,513張，自領支票1,165張，郵寄支票</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五、設備及投資 柒、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捌、市債管理 玖、債務付息 一、公債利息 二、支付賒借收入利息 三、支付短期借款利息	郵寄」及「存帳」等付款方式，將費款存入受款人帳戶或簽發市庫支票付予受款人。	281 張及存帳支票 516 張。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本市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	查核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 3 次，另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 3 次。
	每月定期清查未兌領市庫支票。	每月清查未兌現市庫支票，分別通知支用機關查催受款人儘速前往兌領。
	辦理逾 5 年之未兌市庫支票繳庫事宜。	年度結束時，依本市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處理要點第 22 點規定辦理逾 5 年未兌市庫支票繳庫，共繳納 6 萬 3,628 元。
	增購及提昇資訊設備。	1. 購置複合型傳真機 1 台。 2. 將支付專線網路傳輸速率由 64K 提昇為 512K。
	增加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並提振本市經濟。	1. 96 年度核准高港造船、漢威巨蛋開發、中冠資訊、協豐海產、高雄日立電子、捷敏半導體、綠山林開發事業等 7 家廠商。 2. 96 年度共有 28 家廠商請領補貼款，融資利息補貼 2,568 萬 7,628 元，租金補貼 915 萬 7,212 元，共計 3,484 萬 4,840 元。
	支付公債發行及還本付息手續費。	透過債務基金按期支付所需費用並辦理公債利息手續。
	支付歷年發行公債之利息。	透過債務基金按期支付所需費用並辦理公債利息手續。
	支付賒借收入利息。	依賒借收入貸款金額及利率辦理利息支付手續。
	支付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短期借	按借款金額透過債務基金辦理撥付利息手續。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拾、債務還本 拾壹、稅捐稽徵與管理 一、納稅業務	款利息。 償還部分貸款及歷年發行公債本金。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定期檢討成效，以落實為民服務。	依還本期限辦理償還到期公債及借款本金。 1. 充實改善各項服務及櫃台化作業，俾利民眾洽公，提升服務績效。 (1) 運用現代化資訊與通信科技，強化全功能服務櫃台功能，整合運用各稅的電腦資訊，將納稅人經常洽辦之 37 項服務項目，集中於單一窗口並受理跨區申辦，迅速完成民眾洽辦事項，免除奔波久候之苦，達到隨到隨辦立即服務之目標。全年共 19 萬餘件績效卓著，落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及「單一窗口」的便民服務。 (2) 為提升服務品質，除平日實施中午不打烊辦公服務外，並於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三大稅開徵期間實施「延時服務」及「引導服務」措施，擴大服務層面，民眾反應良好。 (3) 推行全國首創「稅單健康檢查-讓您稅的安穩」便民措施，「主動」協助納稅人檢視稅單，以維護其權益；此一前瞻創新之作法，經新聞媒體刊載已廣獲回響，全年累計服務 9 萬 9,763 件。 2. 設置 0800-222-389「免費」語音查詢專線，提供民眾查詢地方稅稅務題庫、活動廣場熱線、申請案件處理時限、土地增值稅、契稅辦理情形查詢及稅務題庫傳真、空白表格傳真…等功能，以提升便民服務效率，並將服務專線號碼，印製於各項宣導品，加強宣導，提醒民眾多加利用。96 年度電腦語音查詢服務案件計 305 件。 3. 重新檢修及美編稅捐稽徵處全球資訊網網站，增設 WAP 版、PDA 版，擴大網站使用族群並提升網際網路服務品質。民眾可透過全球資訊網路 24 小時全天候查詢及申辦，時間、空間不再受拘限，實現「網路替代馬路」。由於內容生動與民眾互動性高，經由各類民意信箱，接受民眾建言、即時反映民意，雙向溝通無障礙，全年共 362 件，網頁瀏覽查詢人次計 1,595,600 次。 4. 為提升稽徵服務品質，不斷加強員工各項訓練，以提升本府服務形象。 (1) 邀請成功大學副教授蔡長鈞博士蒞處講演「美化心靈、樂在服務」，導引同仁正確服務觀念，及培養同仁優質的服務禮儀，進而提升本處為民服務品質及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訂定多元化之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計畫，並確實執行，使納稅人瞭解各稅稅法規定，加強徵納雙方溝通，以提高納稅意願。</p>	<p>形象。</p> <p>(2)辦理電話服務禮貌講習會，強化電話實地演練活動，藉此加強同仁之電話服務禮儀及應對技巧。</p> <p>(3)於各稅開徵前安排 1 小時之為民服務講習課程，以激發同仁服務熱忱。</p> <p>(4)為加強納稅服務、提高行政效率，辦理「票選模範禮貌服務人員」活動，以樹立服務典範，提昇為民服務績效及機關形象。</p> <p>(5)派員參加市府及人發中心辦理之相關為民服務訓練課程。</p> <p>5.辦理民眾意見調查，透過洽公民眾宣導活動及網路，請民眾針對各項納稅服務或稽徵業務進行問卷調查，俾能檢討及反映實際作業狀況，以為改進之參考。</p> <p>(1)調查對象：參與各項租稅宣導活動之市民及來處洽公民眾，由民眾自由作答。</p> <p>(2)調查時間：自 96 年 10 月 11 日至 96 年 11 月 30 日止。</p> <p>(3)調查結果：本年度所作意見調查計 1,200 件，有效回收 1,124 件。</p> <p>調查結果顯示如下：</p> <p>(1)整體服務品質滿意度為 99.87%，顯示一年來為民服務的努力獲致民眾高度的評價。</p> <p>(2)稅務服務項目中以「櫃台人員禮貌及服務態度」最令民眾滿意。</p> <p>(3)有關建議充實網路內容及實用性部分，業已全面檢討更修網站，以強化宣導及實用性。</p> <p>6.為落實為民服務工作，積極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定期或不定期考核所屬機關為民服務工作，並將考核結果函請各單位檢討改進。</p> <p>(1)本年分別對分處執行上半年及下半年書面考核計 2 次、實地考核 1 次，並彙整考核缺失，要求各分處檢討改善。</p> <p>(2)各分處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辦理自行評核報處，做為督導考核之參考。</p> <p>1.訂定 96 年度租稅教育及宣導工作計畫，並切實執行。</p> <p>2.宣導租稅法令常識，維護市民納稅權益，全年不定期舉辦租稅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823 場次，市民反映熱烈，不但圓滿達成租稅宣導任務提升機關形象，更有助稅收及增進徵納雙方和諧關係。</p> <p>3.配合節日、節慶舉辦溫馨活動與民同歡，並穿插稅務宣導，舉如「2007 高雄燈會租稅宣導活動」、「歡樂慶端午租稅宣導活動」、「2007 高雄海洋博覽會租稅宣導活動」、「母親節租稅宣導活動」、「重陽節聯歡租稅宣</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財產稅稽徵及 工程受益費經 徵業務	徵收地價稅。	<p>導活動」及「2007 左營萬年季」等活動。</p> <p>4. 為慶祝一年一度稅務節暨表揚對稅務有功人員，舉辦「慶祝稅務節暨志工表揚」。</p> <p>5. 提升市民文藝氣息及生活品質，舉辦「關懷大地·人間有愛」、「獻出愛心·捐出熱血」、「高雄市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2007 愛河布袋戲展演祭—英雄會之唯偶獨尊」、「2007 港口藝術節—歡樂水岸」、「稅務嚮宴」租稅宣導活動，加強民眾正確之稅務認知。</p> <p>6. 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親子情誼促進家庭和諧，並適時宣導租稅，舉辦「稅務魔天輪」、「懷舊童玩嘉年華會房屋稅」、「2007 夏日租稅玩得瘋」、「高雄動起來—96 年行動電影院」、「珍愛地球·台灣 Cool 起來」、「小小社區·大大世運」、「為愛健走—迎向陽光」、「稅稅圓滿」及「迎向健康—活得精彩」等活動。</p> <p>7. 加強培訓租稅宣傳隊，提升其專業素養及宣傳技巧，適時宣導租稅法令並解決民眾各項稅務疑義，俾使租稅教育與宣傳工作順利推展。</p> <p>8. 針對不同的納稅人需要，舉辦「教師租稅講習」、「租稅的移動城保」、「土地增值稅申報實務講習」、「96 年地政及稅捐稽徵業務革新座談會」、「租稅生活館」等租稅教育課程。</p> <p>9. 加強學童及教師租稅法令常識宣導及培養誠實納稅觀念，舉辦「稅務少林」、「誠實納稅你我他」、「稅務講堂」、「租稅歡樂吧」、「租稅生活館」、「好書交換」、「租稅故事列車及行動圖書館」、「租稅主人翁」、「租稅小奧運」及「租稅生活動一動」等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p> <p>10. 各稅開徵期間，利用發布新聞、張貼開徵海報及公告、懸掛布條、電子看板廣告、公車車體廣告、電視跑馬燈等媒體密集擴大宣傳，以全面廣為周知社會大眾，有效防止新欠提升稽徵績效。</p> <p>11. 編印各種稅務文宣資料：舉如宣導手冊、稅法輯要、節稅密碼、稅務講習講義等，分送納稅義務人或民眾參閱。</p> <p>12. 對新頒稅務法令及重要措施發布新聞及開闢稅務專欄，本年度共發布新聞計 645 件，見報數達 751 件，除有助於建立民眾正確誠實納稅觀念，對稅制、稅政推動以及機關形象的提升更是貢獻良多。</p> <p>96 年度預算數 54 億元，實徵淨額為 56.88 億元，超徵 2.88 億元：</p> <p>1. 確實妥善運用開工報告、公設完竣、工廠停歇業等資料</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徵收土地增值稅。</p> <p>徵收契稅。</p> <p>徵收房屋稅。</p>	<p>，健全地籍，以利地價稅稽徵。</p> <p>2.訂定 96 年度地價稅籍清查工作計畫，核對土地稅籍，健全課稅資料，以使課稅公平合理。並確實掌握稅源遏止逃漏，清查成果豐碩，計可增加稅收 7.7 億元，並榮獲財政部評定為甲等稅處第 3 名。</p> <p>3.訂定 96 年度地價稅開徵、催徵工作計畫，並確實執行，另積極清理欠稅維護租稅公平，以期達成預算目標。</p> <p>4.配合 96 年地價稅開徵，訂定地價稅宣導工作計畫，利用各項媒體廣為宣傳，提醒納稅人如期繳納稅款，讓納稅人明瞭繳納之手續，以提高徵績。</p> <p>96 年度預算數 43 億元，實徵淨額為 39.85 億元，短徵 3.15 億元：</p> <p>1.就清查追繳及法拍分配不足額補徵之欠稅案件加強催繳，充裕庫收。</p> <p>2.依據土地移轉現值確實查定開徵。</p> <p>3.加強重購退稅、財團法人受贈土地免稅案件、記存土地增值稅及共有物分割再移轉案件之查核及列管，並全面進行年度清查，以遏止逃漏。</p> <p>4.健全土地現值等課稅資料並加強管理，以憑就土地漲價部分確實課稅。</p> <p>5.就一般申報與法院拍賣案件，均即予辦理核稅並追蹤列管其繳納情形，使能儘速繳納入庫。</p> <p>96 年度預算數 11 億元，實徵淨額為 13.4 億元，超徵 2.4 億元：</p> <p>1.房地交易榮景尚未完全復甦，為使順利達成預算，除加強稽徵外，並積極輔導業者就興建完成房屋已出售部分，儘速投納契稅，以增裕庫收。</p> <p>2.加強建物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之管制及查核。</p> <p>3.新建房屋陸續完工，房市交易尚稱活絡，致順利達成預算並且超徵 2.4 億元。</p> <p>96 年度預算數 46 億元，實徵淨額為 49.05 億元，超徵 3.05 億元：</p> <p>1.確實妥善運用營繕、工商登記、遺產、門牌新編及整編等資料，健全房屋稅籍，以利房屋稅稽徵。</p> <p>2.訂定 96 年度房屋稅籍全面清查工作計畫，確實核對房屋稅籍，健全課稅資料，俾使課稅公平合理，計可增加稅收約 2.83 億元。</p> <p>3.訂定 96 年度房屋稅開徵，催徵工作計畫，並確實執行，積極清理欠稅維護租稅公平，以期達成預算目標。</p> <p>4.配合 96 年房屋稅開徵，訂定 95 年度房屋稅宣導工作計</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三機會稅稽徵業務	徵收印花稅。	<p>畫，利用各項媒體廣為宣傳，提醒納稅人如期繳納稅款，讓納稅人明瞭繳納之手續，以提高徵績。</p> <p>96 年度預算數 5.7 億元，實徵淨額為 5.72 億元，短徵 0.02 億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有效促使納稅人依法完納印花稅，依印花稅法第 21 條及印花稅檢查規則辦理印花稅總檢查，檢查時積極輔導營業人就應納憑證稅額較大者改以繳款書方式完納印花稅，既可預防銷花不合規定情事又可避免揭下重貼用弊端，以杜逃漏。 2. 利用各目的主管機關通報及報章媒體刊登資料，發函輔導補習班、安養中心等辦理印花稅總繳，本市目前總繳商號已達 1,615 家。
	經徵工程受益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楠梓 2-5 號等 6 條道路，自 93 年 4 月 1 日起分 3 年 6 期開徵，查定件數合計 8,861 件，費額合計 1 億 1,097 萬元。 2. 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繳納費額為 1 億 34 萬元。
	徵收使用牌照稅	<p>96 年度預算數 33.8 億元，實徵淨額為 34.62 億元，超徵 0.82 億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辦理車輛稅籍資料與監理處車籍資料互相勾稽，並予釐正。 2. 加強清查欠稅人戶籍地址，若查得新址，即予更正投遞住所，再以雙掛號寄發，逾滯納期滿未繳即移送強制執行，本年度共移送 31,058 件。 3. 由於大量釐正納稅人投遞地址，提高開徵繳款書送達率，利於稅款之徵起，且減少新欠發生。 4. 辦理車輛總檢查，定期會同警察局交通大隊組織檢查隊及定點以數位相機拍攝進行中車輛，至 96 年 12 月底止共拍攝 29,260 輛，經轉入電腦逐筆查對，計查獲 469 輛欠稅或註銷牌照車輛使用公共道路，屬本市車輛 290 輛，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補稅 492 萬元、罰鍰 684 萬元；查獲外縣市 179 輛違章車輛則函請所屬稅捐稽徵處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嚇阻欠稅人僥倖心理，促其養成依法納稅習慣。 5. 施行「退稅憑單」，採隨到隨辦方式，縮短作業流程，加強便民服務，頗獲好評。 6. 對於身心障礙車輛免稅案件，訂定清查計畫，針對全國戶政交查之異常資料分批逐筆詳查，其中已不符免稅規定者計 1,567 件，已全部恢復課稅並追繳稅款，計補徵稅額 1,051 萬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四稅務管理各項作業	徵收娛樂稅。	<p>96 年度預算數 1.87 億元，實徵淨額為 1.65 億元，短徵 0.22 億元。</p> <p>1.加強執行稅籍清查工作，積極輔導業者辦理設立登記及覈實查定營業額，針對視聽歌唱業、網路休閒業及停業中之繳稅大戶等行業，列入重點查核對象。本年度計輔導業者辦理娛樂業登記及覈實查定營業額 551 家，增加稅額 194 萬餘元。</p> <p>2.有效控管滯欠案件，滯納期滿未繳者即移送強制執行，本年度計移送 3,297 件，稅額 1,554 萬元。</p>
	辦理稅款劃解。	<p>本市代收稅款處於代收稅款後，逕繳入高雄銀行公庫部暫收稅款專戶，再依收入清單及劃解清單轉入市庫正式科目，並加強核對各代收稅款處逕繳市庫之繳款書。在外縣市繳款者，俟外縣市稅捐稽徵機關送交之轉匯清單與匯款轉移通知書核對無誤後，併本市稅款辦理劃解作業。</p>
	退稅納入電腦一貫作業。	<p>依據徵課管理作業規定，列印退稅公庫支票、憑單及表報，96 年度辦理退稅共計 29,946 件、金額 5 億 4,785 萬元。</p>
	加強單照管理。	<p>各項單照悉依「單照印刷使用及管理要點」，確實控制、核發使用及報廢均依規定手續填表，以憑藉編造彙總報表。</p>
	擴大辦理委託轉帳納稅。	<p>輔導納稅人辦理委託轉帳繳納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96 年度共輔導 96,788 件。</p>
	加強宣導及辦理自動櫃員機繳納稅款事宜。	<p>納稅人使用自動櫃員機繳納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96 年度共計 12,889 件。</p>
	加強宣導及辦理信用卡繳納稅款事宜。	<p>納稅人使用信用卡繳納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96 年度共計 34,997 件。</p>
	加強宣導及辦理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事宜。	<p>納稅人到便利商店繳納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96 年度共計 297,902 件。</p>
	欠稅清理。	<p>為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訂定年度欠稅清理計畫函轉各單位確實執行，96 年度計徵起舊欠 7 億 1,730 萬元。</p>
	落實稅捐保全措施。	<p>1. 10 萬元以上大額欠稅案件，經查有欠稅人財產後，即函請地政、監理機關辦理禁止處分登記，96 年度為塗銷禁</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五、電子作業		<p>止處分而繳清欠稅案件計 2,175 件，徵起稅額 7,752 萬元。</p> <p>2. 欠稅額達到限制出境標準者，即陳報財政部轉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欠稅人出境，96 年度為解除出境限制而繳清欠稅案件計 1,734 件，徵起稅額 6,917 萬元。</p>
	執行憑證之管理與清查。	96 年度執行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而徵起稅款者計 7,198 件，金額 4,334 萬元。
	加速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提高欠稅清理績效。	96 年度滯納稅款及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共計 94,855 件，金額 8 億 3,092 萬元，徵起 25,366 件，金額 2 億 6,599 萬元。移送件數徵起率 26.74%，移送執行金額徵起率 32.01%。
	參與債權分配。	96 年度法拍申報債權參與分配案件計 6,651 件，金額 27 億 8,185 萬元，其中土地增值稅獲分配 6 億 4,103 萬元，房屋稅等其他稅款獲分配 2,059 萬元。
	實施電腦線上作業及查詢。	<p>1. 高雄市稅捐處各項稅目（土地增值稅、契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娛樂稅……等）申報、開徵、過戶釐正作業，皆可跨全市各分處辦理及查詢，全功能櫃台服務計 31,877 件。</p> <p>2. 跨國稅局查詢租賃或執行業務計 7,862 件。</p> <p>3. 戶政網路戶籍查詢計 332,228 件。</p> <p>4. 地政網路地籍查詢計 7,234 件。</p> <p>5. 健保資料及郵匯資料查詢計 111,167 件。</p>
	持續推展稅務自動化作業。	<p>1. 落實稅務業務資訊化，執行各稅開徵、稅款解庫、銷號、欠稅催繳、移送執行、徵收管理、會計等全面電腦化作業，維護稅務徵收各項作業，縮短處理作業時間，跨機關服務，提昇行政作業效率，提供各項便捷為民服務。</p> <p>2. 推動辦公室 OA 自動化，整合相關辦公室業務，例如公文管理、人事差假、薪資、人民陳情案件管制等。</p> <p>3. 開發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戶籍資料，增加查調戶籍資料管道，大幅提升稽徵業務處理績效。</p> <p>4. 開發線上查詢「欠稅人在各證券商開戶之帳號資料」系統，增加查調欠稅人財產管道，大幅提升欠稅案件移送執行之績效。</p>
維護資通安全。	1. 成立本府財政局稅捐處資通安全處理小組，加強緊急通報應變能力，並防範稅務資通安全事件危機，並於 96 年 7 月 31 日及 8 月 27 日通過本府資訊中心實施之資通安全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六、違章審理、行政救濟及檢舉案件受理管制		<p>攻防演練。</p> <p>2. 建置內外網路實體隔離設備，有助提昇資訊安全，阻絕不法入侵。</p> <p>3. 96 年度辦理 2 次資訊作業內部稽核，有效發揮預防矯正功能。</p> <p>4. 於 96 年 10 月 25 日實施災變回復模擬演練，提高作業人員警覺性及培養應變能力、熟練度，確保在最低時間內回復正常作業，維護資訊安全。</p>
	辦理稅款劃解資料登錄。	96 年度登打繳款書件數 161 萬 6 千 9 百件，金額 204 億 905 萬 6 千元。
	審慎處理違章案件，以保障受處分人權益並維護租稅公平。	<p>1. 違章案件均由審理人員，充分審視違章證據，徹底瞭解案情，依法審慎處理，以符公平合理之課稅目的。96 年度受理違章案件 3,398 件，已審查結案者計 3,389 件，辦結率達 99.73%。</p> <p>2. 對審理確定之違章案件均填具審查報告書及處分書，層轉審核；另對於簡易違章案件，以處分書兼代審查報告書，以提昇行政效率。</p> <p>3. 屬漏稅額在 20 萬元以上或行為罰在 50 萬元以上，均提送裁罰審議小組審議，並按審議決定製作處分書。96 年度提送裁罰審議小組審議案件計 5 件，已通過並作成裁罰處分。</p>
	加強違章罰鍰案件之送達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以提高罰鍰徵起績效。	96 年違章罰鍰繳納件數計 1,483 件，罰鍰實徵數計 27,545 千元。
	加強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以保障並維護納稅人權益。	<p>1. 96 年受理復查案件計 168 件，已作成復查決定書計 120 件（含 95 年受理者 26 件）。</p> <p>2. 96 年提起訴願案件計 72 件，提起訴訟案件（含上訴審）計 34 件，均已依限答辯並出庭辯論。</p> <p>3. 復查案件，經審核確有計算錯誤或適用法令錯誤，改按更正程序處理者計 10 件；經輔導溝通後，撤回復查申請者計 24 件。</p>
妥慎受理、列管民眾檢舉逃漏稅案件。	<p>1. 檢舉案件均由專人並以密件處理，檢舉人身分資料由專人登記密封後，再派由承辦人辦理查核，確保檢舉人之權益。</p> <p>2. 96 年 1~12 月受理檢舉案件計 101 件，其中檢舉國稅部</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分計 2 件，均立即轉請高雄市國稅局辦理逕復，並副知檢舉人；檢舉地方稅部分計 99 件，已辦結者計 93 件，均已將調查結果函復檢舉人。</p> <p>3. 96 年經檢舉而查獲違章漏稅者計 46 案，經審理核定補徵稅額 23,142,428 元及裁處罰鍰計 97,856,800 元。</p>

